

最高法院檢察署 104 年 4 月份大事記略

	內 容
4/9	本署特偵組持續偵辦幸福人壽保險公司前董事長涉嫌背信等案件，於 9 日上午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北部機動工作站調查官、本署檢察事務官及支援司法警察共 65 人，搜索與幸福人壽公司前董事長鄧 0 聰相關之億大等公司及相關涉嫌人住家共八處，並約談幸福人壽前高階經理人等相關涉嫌人、證人八人到案說明。
4/23	法務部人事處科長王玲立，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令核派至本署擔任人事室主任，業於 104 年 5 月 1 日到職。
4/29	瑞士最高法院已判決確定，有關陳前總統等因二次金改貪污案件匯洗至瑞士之不法所得，其中已確定之貪污案（元大併復華）不法所得美金 674 萬 6,840 元資產（約計新臺幣 2 億元），應返還臺灣。